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8-083),又于2018年6月5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89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8年6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8年6月10日—2018年6月1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6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6月10日15:00至2018年6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;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541,433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31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41,064,3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8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6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162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94,1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68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 541,270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00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61%；反对1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1,270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1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00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61%；反对1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541,270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00%；反对1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,000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61%；反对16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